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敏先生、梁鹏女士、魏红英女士、廖周荣先生、张宗才先生、陈新玉女士、李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自强先生、王敏志先生、王汀汀先生、李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王敏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证书，其中潘自强为会计专业人士。王汀汀先生、李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人数、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邓敏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宜宾市第十批拔尖人才、宜宾市第九批工程科学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宜宾市市级优秀人才。四川省委、省政府唯一表彰的“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成员，“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

现为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宜宾市国企品牌推广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化工分会副会长，宜宾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宜宾市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会理事，宜宾青年创业导师。

个人先后获得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企业与高校管理案例功勋奖、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杰出信息化领导者奖、全国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四川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奖、四川省西南市场优秀 CIO、“四川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宜宾市首届十大青年经济人物、宜宾市第二批十大优秀企业家、宜宾市优秀企业家、宜宾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奖项。

邓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52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梁鹏女士: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历任珙县磷肥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珙县王家镇党务干部、珙县下罗乡党委副书记、珙县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珙县城管(爱卫办)副主任、珙县城管办副主任、主任科员; 宜宾市财政局政工科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科科长;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魏红英女士: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获得宜宾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历; 2004 年 9 月, 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宜宾市人事局录用科副科长、科长, 宜宾市(宜宾市翠屏区)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员, 宜宾市翠屏区南广镇党委书

记，宜宾市翠屏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宜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宜宾市档案局（档案馆）党组书记、局长（馆长），宜宾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魏红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00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兼职外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廖周荣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董事，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CEO 兼总裁。

荣获国家、省、市多项奖励，是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宜宾市十大杰出青年、宜宾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宜宾市优秀企业家（2015 年、2021 年）；拥有 129 项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四川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3 项宜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 项宜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 项宜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廖周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宗才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双本科学历，农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历任任宜宾市纪委、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筠连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市市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宜宾市第四届、五届、六届党代表，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宜宾天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荣获四川省委表彰为“四川省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化政研联合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四川省优秀企业家；2023 年牵头形成 1 篇案例入选“（2023）全国企业党建创新案例”、1 篇案例入选中宣部中国思想政治研究会“中国政研会 2023 年度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荣获四川省“2021-2022 年度企业党建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1 项。

张宗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新玉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部业务七部职员、高级职员；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VP；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VP；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业务二部投资总监（VP）、高级投资总监（SVP）；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业务五部高级投资总监（SVP）、负责人。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业务五部总监、负责人。

陈新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特殊机会投资事务部业务五部总监、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媛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经理；资产经营一部经理；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经理、负责人。

李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担任资产经营二部高级经、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自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1999 年 8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和 MBA 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灵康药业、中坚科技、科润智控和日发精机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财务问题，已主持完成省部级等课题 8 项，公开发表论文近 70 篇。

王敏志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涉外经济法方向）、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国际税法方向）。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并兼任浙江省法

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导师等。

王汀汀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 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应用金融系主任，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曾任中信建投基金、宝盈基金独立董事，现任甘肃银行、长城国瑞证券独立董事，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顾问、中关村金融科技服务平台专家。

研究方向涉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司金融、金融风险管理、小微企业金融、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主持并参与了多项金融、经济类课题，出版多部金融、投资相关专著和译著，具有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李宁先生：1987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特别研究员、博导，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获得本科和博士学位，2016-2020 年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20 年加入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方向主要是锂离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研究、新型二次电池体系相关能源材料研究、基于同步辐射光源等的先进材料表征。

担任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专家库专家、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大科学装置课题评审专家等。获批“2020 年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计划”、“2022 年北京科技新星计划创新新星”以及“2022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庆市重点项目等纵向项目 6 项，主持企业横向合作课题 5 项，研究成果入选 2022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1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发奖 R&D 100 Awards 和 2019 年美国能源部 US DRIVE 技术成就奖。讲

授本科生课程《应用电化学》与研究生课程《材料电化学工程基础》。

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